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RISH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4)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承輝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非另有所述，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公告，倘配售協議的任何條件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或之前(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將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最後期限」)並未達成，則配售協議(除與公告和保密、終止、通知、費用和開支、以及監管法例和司法管轄權相關的條文外)將告自動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配售協議訂約方與配售事項相關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各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為符合一般授權的目的，即通過股東事先批准，為本公司藉新股發行湊集資金提供時間靈活性，同時平衡股份價格波動的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書面協定將配售協議的最後期限修訂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以縮短配售期以加快配售事項並盡可能降低重大價格波動風險。

董事會認為修訂最後期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除上述修訂最後期限外，配售協議其他所有條款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思遠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吳思遠女士(主席)、史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何前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順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登裕先生、楊曉燕女士及鄧華女士。